

利用类化思路考释碑刻疑难字例说^{*}

董宪臣

提 要 类化是汉字系统演进过程中的通例之一,它为疑难字词的考释提供了一条思路。从类化的角度出发,结合碑刻字例,可将疑难字的考释方法总结为类比文例、辨析同形、偏旁分析、追溯形源、明辨典章、审察语境六种。这些方法在考释过程中常常是综合使用的。

关键词 碑刻 类化 疑难字

历代文献、字书载录的异体字、俗讹字繁多,其中有不少构形特异的疑难字,其形义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,非但来历不明,甚至无法以传统的六书原理解析,前人不识,或者存疑,或有误释。此时,如果能把上下文语境或他字形义影响等类化因素考虑进来,则可能会对文字的产生理据做出合理解释。

所谓“类化”,通常指“文字受自身形体或者相邻文字结构的影响,以及受使用环境中相关词汇语义的沾染,在思维类推作用下,产生的非理性形体类推,增加或者改变其中一个字的构件或偏旁”(毛远明,2012:335)。经由类化途径产生的新字,称为“类化字”,它们通常与原字构成异体关系,“具有以形符类化为主、以俗字为多、字形临时性特征明显、使用频率低等特征”(吴继刚等,2012:41)。从类化的角度进行文字考释,并由此反推文字的本来面貌,常常可以取得较好的效果。

实际上,不少文字学家在疑难字词考释过程中,都曾有意识地利用过类化这条思路。例如“忼恻”一词,辞书不载,在古代买地券中却高频出现。毛远明(2008a)通过考证指出,“忼恻”通常作“干吝”;“恻”本作“吝(忝)”,表吝惜、悔恨等义,因与“心性”相关,故俗字或增“亻”符作“忼(恻)”;“干”常与“恻”搭配组词,受其字形影响而类化作“忼”。这种考释,既破解了“忼恻”的形体由来和构词理据,又可系联文献中出现的“干恻”“忼恻”等一系列变体,进而纠正前人的释读错误。

^{*}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“历代碑刻文字类化现象研究”(14YJC740018)的阶段性成果。承蒙《汉字汉语研究》匿名审稿专家与编辑部对本文提出宝贵修改意见,谨致谢忱!

此外,对一些形体来历不明的俗字也能从类化的角度发现构形的端倪。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卷七八唐《处士太原郡王浮图铭》:“蠢蠢含灵,知微之因缘善现契圣心。”陆增祥跋:“契字字书所无,疑是契之俗讹。”北魏正光元年《李璧墓志》:“登员宪闾,分竹海湄。”(《北图》4/97^①)《广韵·梗韵》:“闾,闾府,今为省字。”张涌泉(2010:68-69)指出,“契”“闾”二字当即“契”“省”俗体,习语“契约”“省闾”连用,书手书写前揭二字时,受“约”“闾”影响,遂类化致讹。

以下谨参考前贤时修的相关论述,结合具体字例,尝试对碑刻材料中与类化相关的疑难字(简称“类化疑难字”)的考辨方法加以总结。

1. 类比文例

作为一种文体,碑刻铭文(包括碑诔、墓志铭等)在长期发展中逐步形成了比较固定的行文惯例和写作套路,有些格式近同的词句在不同铭文中复现率较高,程式化极强。因此,对同一类型的词句材料进行归纳类比,有利于在碑刻研读中发现形体不合常规的特例。对于这些特殊字形或词形,有时可以从类化的角度入手加以推求。北魏正光五年《元平墓志》:“瓊琅玉叶,晕萼攸绵。”(《北图》4/159 谢国剑(2017)通过碑刻近同文例的类比,指出此“瓊琅玉叶”即碑刻习见的“瓊根玉叶”,“琅”本“根”字,承“瓊”而讹。诚为确论。^②又如:

【岷】

北魏孝昌二年《高广墓志》:“即其年十月窆于洛阳之北岷。”(《汉魏校注》6/52)

按:碑字拓片作𡵓,《汉魏校注》录形无误,然注文曰:“岷,山顶为‘岷’”,则恐不确。

六朝以降,洛阳北邙山一带逐渐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理想葬地。因其山势不高、地表平坦,故又称为“北原”。墓志铭文有书写葬地的惯例,考洛阳出土的中古墓志中屡有“葬(窆)于洛阳之北原”这类语句。例如:

唐长安三年《张仁楚墓志》:“合葬于洛阳之北原梓泽乡,遵姬典也。”(《唐汇编》1022页)

^① 本文所引碑刻字例均注明拓片出处,斜线前的数字表示册数,后表页数。为求行文简洁,碑志拓本汇编资料采用简称:《北图》指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,《汉魏校注》指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《隋汇考》指《隋代墓志铭汇考》,《隋唐汇编》指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,《唐汇编》指《唐代墓志汇编》,《唐汇编续集》指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,《唐附考》指《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》。以上著作详情见参考文献。

^② 《汉魏校注》(5/251)录该碑前二字为“瓊琅”,并释“瓊”为“寶”的加形字。恐误。

唐开元十二年《邓宾墓志》：“归葬于洛阳之北原，礼也。”（《北图》22/51）

唐天宝十二年《元舒温墓志》：“即以天宝十二载十月十七日，迁窆于洛阳之北原，从吉兆也。”（《唐汇编》1688页）

唐大中五年《杨宇墓志》：“阿周生始两岁而夫人卒，权窆于洛阳之北原。”（《唐汇编》2294页）

结合上述文例可知，“北原”当泛指洛阳以北邙山附近的广阔区域，并非特指山顶。上揭《高广墓志》之“嶮”，当是“原”的类化字，涉“山”义而增形符“山”，非另一新字。《汉魏校注》注文盖据《集韵·元韵》：“嶮，崱嶮，山巔。或书作嶮。”然“嶮（嶮）”文献罕见，或为表“山顶”义的后出字，此处若强释为“山顶”，则与上述文例不协。

【憐】

唐永徽四年《张洛墓志》：“故其亡也，人悲慕德，何只憐春里巷不歌而已哉。”（《唐汇编》175页）

按：“何只憐春里巷不歌而已哉”不辞。核对原拓，录文无误。品读碑文，可知此段当有用典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鄰有丧，春不相。里有殡，不巷歌。”郑玄注：“助哀也。相，谓送杵声。”邻居有丧事，春谷时要停唱送杵号子，乡里人家有殡葬的事情，不在巷中歌唱，以示哀思和尊重。碑刻援引此典，会依格律需要加以扩展或节略。例如：

北魏正光五年《元宁墓志》：“衢男缀歌于巷首，鄰妇奄相于春边。”（《北图》4/175）

北齐武平二年《刘忻墓志》：“相杵不闻，鄰哀振路。”（《北图》8/23）

唐贞观二十二年《赵君妻鞠氏墓志》：“鄰春辍相，仰景行以銜悲；里巷停歌，眷清猷而洒泪。”（《北图》11/187）

唐圣历二年《崔善福墓志》：“街号巷哭，辍肆罢春。”（《唐汇编续集》362页）

唐开元十一年《任忠墓志》：“鄰春罢相，里闹如失。”（《唐汇编续集》491页）

参比可知，上揭《张洛墓志》之“憐春”，当即“鄰春”之变。改“邻”之形符“阝”作“忄（心）”，与“憐憫”字同形，盖受上文“悲”“慕”等字形体影响而类化换符。此外，原碑“憐春”下疑脱二字，对照《赵君妻鞠氏墓志》《任忠墓志》等碑文，所脱应是“辍相”或“罢相”。

2. 辨析同形

经由类化途径产生的字形，有时可能与文字系统中其他字的形体相同，故而具有一定的迷惑性。此时要注意辨析同形字，不可强以他字或类化字释之。

古代金石学家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。北齐武平四年《临淮王像碑》：“惚峰亏构，慧浦疏源。”（《北图》8/49）依照字书，“惚”字形兼二用：或为“恍惚”字，或为“惱”

的俗字。《龙龕手鑑·心部》：“惚，音忽。恍惚，失志貌。又俗音慳。”又《心部》：“惚，俗；慳，通；慳，今；惱，正。奴老反，烦惚也，有所恨也。四。”然而，以此二义带入文中，皆不通顺。原来，此处“惚”当是“聰”的临时类化字。《金石萃编》卷三五即曰：“‘惚峰’之‘惚’，疑‘聰’字之异文。‘惚峰’正与‘慧浦’对也。”《金石文字辨异·东韵》亦案曰：“聰作惚。”实为确解。“聰”，俗作“聰”。《干禄字书》：“聰，通；聰，正。”碑字又在“聰”形基础上，涉对文“慧”字及字内“心”符，换“耳”符为“亠(心)”符而作“惚”。又如：

【禁】

北魏正光四年《常季繁墓志》：“玄房洞启，素柳禁攢。”（《汉魏校注》5/185）

按：“柳”后一字，拓片作禁，《汉魏校注》录作“禁”，并注曰：“攢：即‘攢’字。”然“禁攢”不辞，释义恐误。

“禁”，从示林声，碑刻或作“禁”，形符“示”受上部二“木”影响，亦类化作“木”。北魏正光二年《王遗女墓志》：“虽离禁隶，执志弥纯。”（《北图》4/110）“禁隶”谓官禁中的官奴。又隋大业九年《口钟葵墓志》：“禁旅所委，情寄斯重。”（《北图》10/85）“禁旅”犹禁军。二碑中的“禁”，据文意皆应释为“禁”。

然《常季繁墓志》中的“禁”，当是“森”字构件移位所造成的异体，不可以“禁”之类化字作解。《碑别字新编·十二画·森》引《魏元祐妃常季繁墓志》有异体作“禁”，当指此字。“禁”后之“攢”即“攢”之小变，隶楷书“木”“扌”相混无别。碑中“森”为“众多”义，“攢”为“聚集”义，“森攢”合为状中短语，形容密集之貌。文献常见“森列”“森罗”等词语，与“森攢”结构正同，可资对比。结合上文来看，“素柳森攢”与“玄房洞启”相对成文，句义通畅。

【澧】

唐显庆三年《刘珪墓志》：“若夫幽根磐礴，标令望于沛澧；枝干扶疏，派猷风于伊洛。”（《唐附考》4/209）

按：“澧”，拓片作澧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澧，水。出南阳雒衡山，东入汝。从水豊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非入洞庭之澧水。入洞庭之水，……其字本作醴。”据此可知古之“澧水”有二：一入汝水，一入洞庭。此外，隶楷书“豊”常简写作“豊”，“澧”又可能与“澧”互讹。《五经文字·水部》：“澧、澧：上孚工反，水名；下亦水名，在于鲁阳及荆州，音礼。”然碑志之“澧”若训为上述诸“水名”，则“沛澧”仍颇费解。

从类化的角度看，碑字本当作“豊”，涉上字“沛”而增“斗”符，复省“豊”作“豊”，累变作“澧”。“沛豊”即沛豊邑，指汉代沛郡豊县，高祖刘邦故里。墓主姓刘，故遥奉刘邦为始祖。


总之，碑字不可径解作“澧”，亦不可解为“澧”的省体，否则于文意无所取。《唐汇编》（276页）、《唐附考》（4/209）皆录碑字为“豊”，是为正解。

3. 偏旁分析

汉字属于表意文字体系,其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偏旁组成的合体字占绝大多数。根据这一特点,运用偏旁分析的方法,因形求义,是我们祖先使用已久的有效方法(张涌泉,2010:201)。形符具有提示字的意义类属的作用,而类化又以形符的替换或增加为主要表现形式,因此偏旁分析法尤其适用于类化疑难字的考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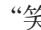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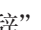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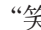
【礳】

隋开皇六年《仲思那等造礳碑》:“兖州高平县石里村仲思那等卅人造礳之碑。”(《北图》9/28)

按:“礳”,拓片作。以偏旁分析及文意推求,此“礳”当是“橋”之异体,指石桥。《正字通·石部》释“磳”曰:“旧注音钉,石亭。按草、木、石虽别,通谓之亭。今因石亭旁加石作磳,木亭当从木作梲,草亭当从艸作葶,迂泥甚,从亭为正,读若钉亦非。”“橋”之作“礳”,与“亭”之作“磳”,其理同出一辙。《汉语大字典·石部》(2629页):“礳,地名用字。如:礳口(在湖北省武汉市)。”礳口之得名,当即源于明末于该地修建石桥^①,此“礳”亦是“橋”之类化换形字,故《汉语大字典》当注明“礳,同‘橋’”,并补充上揭碑证。

【笑】

唐咸通九年《魏虔威墓志》:“弧笑同晓,礼乐克全。”(《唐汇编》2437页)

按:“弧笑”不辞。“笑”,拓片作。《隋唐汇编》洛阳卷14/138,当录作“笑”。同碑“友朋恻怆,欢笑俄辞”之“笑”,拓片从“犬”作,与形近而别。

结合偏旁及文意推求,“笑”即“矢”之异体。“矢”可小变作“𠄎”,如唐圣历二年《南玄暎墓志》:“剑戟弓𠄎。”(《北图》18/173)“矢”“箭”同义,或受“箭”之形义影响,俗书类化增“竹”符作“笑”。《玉篇·竹部》:“笑,俗矢字。”故“笑”又可类推作“笑”。《四声篇海·竹部》:“笑、笑,俗矢字。”

“弧矢”,指弓箭。《易·系辞下》:“弦木为弧,剡木为矢,弧矢之利,以威天下。”又引申谓武功。唐天宝十三年《冯思顺墓志》:“干能弧矢,艺绝武材。”(《唐汇编续集》648页)

4. 追溯形源

有些字并非经由类化临时产生的新字。它们或古已有之,由于字用调整或在文

^① 明崇祯八年(1635年)汉口筑长堤后,沿堤外(北)辟有玉带河(港),河道两岸,先后置桥30余座。在连接襄河引进汉水灌注玉带河入口处,第一座桥名为“礳口”。“橋”写作“礳”,据传因其为石桥之故(参戴均良等主编,2005:2662)。

字竞争中失势逐渐湮没;或由形讹等其他途径而来,不是类化的产物。对于这些字,须要追溯其演变源流,而不应直接以类化作解。

【勞】

西魏大统十年《侯义墓志》:“有苗不秀,未勞而息。”(《汉魏校注》8/183)

按:“勞”,拓片作勞,谛审下部构件作“万”,非“方”,当录作“勞”。又《汉魏校注》注曰:“勞,即‘芳’字,可能是受‘榮’的影响,偏旁类化而成,构字理据被破坏。”亦非。

碑字当即“勞”之异体,非“芳”受“荣”的影响而产生的类化字。隶楷书“勞”之构件“一”与“力”有时黏合省变作“万”,全字变作“勞”。碑刻多见其例。西魏大统七年《沙门璨造像铭》:“唯善是勤,体勞妄疲。”(《北图》6/8)东魏武定八年《元韶墓志》:“意舍徒勞,忻于梅职。”(《北图》6/160)唐麟德元年《王德妻鲜于氏墓志》:“化融人逝,勞生有涯。”(《北图》14/109)

《庄子·大宗师》:“夫大块载我以形,勞我以生,佚我以老,息我以死。”《侯义墓志》之“未勞而息”盖化用此典,犹言“未生而死”,慨叹墓主年十五而早夭也。

又,隋大业七年《张涛妻礼氏墓志》:“但尘勞不寂,终谢业风;灰管亟变,俄凋秋葺。”(《隋汇考》4/172)碑字当释为“勞”,但《隋汇考》亦误释作“芳”。谢国剑等(2011:127)对此已有辨正。

【商】

北齐武平二年《裴良墓志》:“商通难得之货,此焉必聚;河宗未覩之宝,于斯攸出。”(《汉魏校注》9/363)

按:“商”,拓片作商,《汉魏校注》录形无误。注文曰:“商:‘商’的专字,因受文字形义对应特征的影响,改‘口’为‘贝’,示商贸财货之义,只是后世未通行。”依该说法,碑字“商”本当作“商”,此处涉义类化而改换形符为“贝”。

而事实上,“商”是表“商贸”义的本字,与“商”原不同字。《说文·尙部》:“商,从外知内也。从尙,章省声。”“商”,《说文·贝部》小篆作𧇧,“行贾也。从贝,商省声”。段玉裁注:“商,俗作賚,经传皆作商,商行而商废矣。”可见,“商”原表“商议”,“商”原表“商贸”,二字本来各有其用,后来职能调整,“商”的职能扩展,可以兼表“商贸”义,由此导致“商”的职能被挤占而字形湮废,后世字书多以“商”为“商”的异体。《玉篇·贝部》:“賚,賚贾。亦作商。”《字汇·贝部》:“賚,同商。”

综上,上揭碑字“商”当是据篆形隶定而来,并非“商”的临时类化字形。

5. 明辨典章

大量用典是碑刻的一个鲜明特点。出于悼念、颂赞等特殊的表达需要,碑诔、墓志铭在行文上讲求典雅凝练,在形式上讲求和谐整饬,这些都为典故词语的滋生和

使用创造了极佳的条件。有时,典故词以包含类化字的变体形式出现。例如“葛覃”,碑刻多用以歌咏妇德,词形上则有多例作“葛覃”,见北魏孝昌二年《元恪嫔李氏墓志》(《北图》5/33)、北齐天统三年《吐谷浑静媚墓志》(《汉魏校注》9/261)等。我们需要熟悉典章,对典故常体(相对于类化变体而言)有一定的了解,方能达到破解典故类化变体的目的。

【峽】

北魏正光五年《元昭墓志》:“昂藏独秀,若槁楨之在中皋;崱崱自峻,犹削峽之居众埠。”(《汉魏校注》5/253)

按:“峽”,拓片作𡵚。《汉魏校注》据形照录而无说。该字颇不经见。《玉篇·山部》:“峽,山也。”《集韵·清韵》:“峽,山名。”然“峽”究指何山,文献乏征。

今考此“峽”不可按单字索解。“削峽”为一词,殆即“削成”之变,“成”涉“山”义而类化增符作“峽”。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:“又西六十里,曰太华之山,削成而四方,其高五千仞,其广十里,鸟兽莫居。”后世因以“削成”代指华山。北魏永安二年《元继墓志》:“湛若委水,峻如削成。”(《汉魏校注》6/272)又唐贞观二十二年《窦诞墓志》:“积石长源,削成崇趾。”(《唐汇编续集》43页)

此外,上揭《元昭墓志》中的“埠”也是类化字,本当作“阜”,涉“土”义而增符。碑文“削峽之居众埠”,大意是“(险峻的)华山居于众山之间”,比喻墓主之德行出类拔萃。

综上,“峽”是“成”的临时类化字,《玉篇》《集韵》释为“山”或“山名”,以之为另外一字,恐误。《正字通·山部》认为“峽”是“讹字”,庶几为正解。

“削成”亦有作“削城”者。北齐天统三年《韩裔墓志》:“归塘譬广,削城方峻。”(《汉魏校注》9/255)“成”涉“土”义而增符作“城”,与“城市”字同形。

【閼】

唐永徽六年《沈士公墓志》:“栖迟衡閼,不求闻达,丘园养素,乡曲训成。”(《唐汇编》210页)

按:“閼”,拓片作𡵚,《唐汇编》录形似无误,然该字《唐附考》(3/251)却录作“泌”,究竟孰是孰非?考“衡閼”典籍不见用例,揣度文意,当为“衡泌”之变。《诗经·陈风·衡门》:“衡门之下,可以栖迟;泌之洋洋,可以乐饥。”朱熹集传:“此隐居自乐而无求者之辞。言衡门虽浅陋,然亦可以游息;泌水虽不可饱,然亦可以玩乐而忘饥也。”

“衡门”即以横木为门,代指简陋的住所。碑志常以“衡门”喻隐居之地。北魏神龟二年《寇凭墓志》:“曲肱衡门,耻为勋偿。”(《北图》4/63)又作“衡閼”“衡閼”“衡閼”等。北魏延昌四年《王绍墓志》:“播孝德于衡閼,弘臣道于朝章。”(《北图》4/28)“衡门”“泌水”合称“衡泌”。南梁普通三年《萧憺碑》:“惟公栖心衡泌,则缮性虚静;枕

戈授律,则勋隆协赞。”(《汉魏校注》3/177)又唐贞观二十一年《康婆墓志》:“逍遥衡泌,容与弦歌,坐镇雅俗,同而不和。”(《唐汇编》96页)

综上,可知上揭《沈士公墓志》之“衡闾”,当释作“衡泌”,“泌”受“门”之形义影响而变作“闾”,恰与“闾宫”字同形。《唐附考》之见,诚为卓识。

6. 审察语境

类化字通常具有临时性特点,对上下文语境有较强的依赖关系,因此,对其训释也要结合语境进行,尤其要注意利用邻字、对文提供的信息。此外,一些类化字常发生与他字同形或身兼数职的情况,此时更需要结合上下文意进行考释,避免张冠李戴。

【灤】

唐显庆四年《苾妙姿墓志》:“逝川易住,隙驹难留。”(《唐附考》4/321)

按:“隙”,拓片作灤。《字汇·水部》:“灤,湖名,在合肥。亦作巢。”灤湖,本作“巢湖”,“灤”即涉“湖”而增“氵”符的类化字。然而结合语境,碑字当是“隙”之异体,不当解作“灤湖”字。

“隙驹”,典出《礼记·三年问》:“则三年之丧,二十五月而毕,若驹之过隙。”孔颖达疏:“驹谓驹马,隙谓空隙。驹马峻疾,空隙狭小,以峻疾而过狭小,言急速之甚。”后因以“隙驹”比喻易逝的光阴。“隙”,俗作“隙”。《龙龕手鑑·阜部》:“隙,俗隙。”碑中“逝川”“隙驹”对文,盖受“川”义影响,“隙”改形符为“氵”而作“灤”,恰与“灤湖”字同形。

【扶】

北齐天保六年《报德像碑》:“是以一漚之惠,扶轮之报。”(《北图》7/48)

按:“扶”,拓片作𠂔。《说文·夫部》:“扶,并行也。从二夫。辇字从此。读若伴侣之伴。”桂馥义证:“扶,即伴之正文。”然而以此义带入文中,则扞格难通。

结合语境,碑字当是“扶”之异体。“扶轮”典出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。春秋时,晋大夫赵盾对灵辄有一饭之恩,故在晋灵公企图谋杀赵盾时,灵辄“扶车以臂承”,帮助赵盾逃走。后以“扶轮”为怀恩报效之典。《北齐书·文襄帝纪》:“待为国士者乃立漆身之节,馈以一餐者便致扶轮之效,况其重于此乎?”“扶”本从手夫声,碑字生字内类化,形符“扌”受声符“夫”之影响亦变作“夫”。“扶”字《字汇补·大部》引《韵会补》曰:“与扶同。”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卷二十亦引注碑字曰:“以扶为扶。”实为正解。

总体说来,上述几种方法在考辨过程中往往是综合运用的,不可执其一端而偏废其他。类化往往与假借、讹混、增繁、同形等文字现象夹杂同现,彼此较难完全剥离,这都对类化疑难字的辨识与考释造成了不少困难。因此,进行类化疑难字的考

辨工作,既要采用文字考释的常规手段,又要兼顾类化字的特点,如此才能更加稳妥地解决问题。

参考文献

- [清]陆增祥 1977 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6-8册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。
- [清]王昶 1977 《金石萃编》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1-4册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。
- [清]邢澍 1977 《金石文字辨异》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29册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。
-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(编) 1989 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。
- 戴均良等(主编) 2005 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。
-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(编纂) 2010 《汉语大字典》(第二版九卷本),四川辞书出版社、崇文书局。
- 毛汉光(撰) 卢建荣 耿慧玲 郭长城(助理) 1988-1994 《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》,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一。
- 毛远明 2008a 《释“忤恠”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4期。
- 毛远明(校注) 2008b 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线装书局。
- 毛远明 2012 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研究》,商务印书馆。
- 秦公 刘大新(编著) 2016 《碑别字新编》(修订本),文物出版社。
-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总编辑委员会(编) 1991 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。
- 王其祚 周晓薇(编著) 2007 《隋代墓志铭汇考》,线装书局。
- 吴继刚 毛远明 2012 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研究的几个问题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第2期。
- 谢国剑 李海燕 2011 《〈隋代墓志铭汇考〉文字校读13则》,《中国文字研究》第15辑,大象出版社。
- 谢国剑 2017 《说“𠄎”及相关诸字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1期。
- 张涌泉 2010 《汉语俗字研究》(增订本),商务印书馆。
- 周绍良(主编) 1992 《唐代墓志汇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周绍良 赵超(主编) 2001 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董宪臣 重庆 西南大学文学院 doane@swu.edu.cn)